

農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利率

10月1日開始降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經公告自民國75年10月1日起，調低農業發展基金各項專案貸款的利率，並簡化貸款利率種類為低利率年息 5.5%，及普通利率年息 6.5 %兩種，對已貸放未到期收回的專案農貸利率，亦可換約比照調低。並以民國75年10月1日七十五農輔字第 13689號公告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實施要點」第7點及第11點條文，以及民國75年10月1日七十五農輔字第 13690號公告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6條條文。茲將公告修正內容摘要，及經辦貸款單位應注意配合工作說明如下：

修正內容摘要

(1)「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實施要點」第7點及第11點條文為：

7.貸款利率：本貸款貸予借款人的利率，訂為年息 6.5%，但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調整利率時，應隨時機動調整。行庫或農漁會依第2點規定出資部分的利率，按中國農民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其利息差額由基金利息收入項下彌補。

11.基金的管理及計息：基金存儲利息，按中國農民銀行牌告的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基金貸出部分

按年息 6.5%向借款人計收利息，但得扣除年息 2.2%，作為辦理貸款機構貸款手續費及呆帳準備，行庫委託未設信用部的農會及各級漁會代放部分，代辦手續費訂為年息0.75%。

(2)「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6條條文為：

第6條：本貸款期限最長為15年。貸款利率為年息5.5%，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利率調整時，應隨時機動調整。

經辦單位應注意配合工作說明

(1)農業發展基金購地貸款及加速農村建設貸款項下，基本公共投資貸款利率自75年10月1日起一律降低為年息 5.5%，農機貸款及加速農村建設貸款項下資本支出貸款、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貸款、經常性周轉資金貸款及短期性周轉資金貸款利率，於同日起亦一律降低為年息 6.5%，但得視金融市場利率水準、基金收支情形及農漁民償還能力等因素，隨時作適當調整，經本會或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2)農業發展基金各種專案貸款承貸農漁戶，其已貸放未到期收回部分，可比照改為新利率，但承貸農漁民須於75年12月底前向原中貸單位完成換約手續，於新訂定的貸款合約內，貸款利率條款應加註「…，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核定調整利率時，應隨時機動調整之…」今後農業發展基金各種專案貸款利率調整時，其生效日期均自核定調整之日起算，無需經由借款人簽章同意。但逾期欠繳的貸款戶，必需在繳清欠款後，才能享受新的優惠利率。

(3)為使每個舊貸款戶知曉，並依此新優惠規定確實辦理，請各經辦貸款農漁會及行庫，於文到之日起張貼公告，並應個別通知借款人。(王親仁)

